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漳工科〔2020〕121号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龙政综〔2020〕76号）和《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承接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漳工科〔2020〕120号），我局承接了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含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和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2个子项）。现将我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调整如下：主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增加“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和“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2

个子项。调整后，漳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有 7 项 10 子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 3 子项、公共服务 4 项 7 子项。

现将调整后的通用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落实好相关衔接工作。

附件：漳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漳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 事项序号 | 行业分类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工信 | 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行政许可 | <p>1. 《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3.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 号）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一）国家及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工业项目。新建及迁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计算，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二）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4. 《龙岩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龙节能办〔2018〕5 号）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项目管理权限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 （一）国家及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工业项目。新建及迁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计算，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二）省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工业项目，市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三）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 县级 | 仅承担技改项目 |

| | | | | | | | |
|---|----|---------------------------------|---------------------------------|------|--|----|--|
| 2 | 工信 |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p>1. 《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 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第 8 号令发布，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距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作业时，应当按国家颁发的有关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报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超过 4 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4.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水平距离 3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书面同意，依法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第十八条 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使用机械作业。（二）高度与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之间不符合垂直安全距离规定的车辆及其运载物体或其它物体，穿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三）在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上联接电器设备或者架设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线路以及放置其他设施。从事前款第（三）项的活动的，还应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 5.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经贸能源[2010]515 号）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方案及保护电力设施的安全措施，向所在地的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p> | 县级 | |
|---|----|---------------------------------|---------------------------------|------|--|----|--|

| | | | | | | | |
|---|----|-------------------|-------------------|------|---|----|----------|
| 3 | 工信 | 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 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 县级 | |
| 4 | 工信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公共服务 |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4.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号） 第七条第一款 本实施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和项目备案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 县级 | 承担技改项目备案 |

| | | | | | | | |
|---|----|----------------------|----------------------|------|---|----|----------|
| 5 | 工信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 1. 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 公共服务 | <p>1. 《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 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由市、县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参照 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p> <p>3.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龙政综〔2020〕76 号）</p> | 县级 | 市级 下放 |
| | | | 2. 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 公共服务 | | 县级 | 市级 下放 |
| | | | 3. 县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 公共服务 | | 县级 | |
| 6 | 科技 |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验收(含2个子项) | 1.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 公共服务 | <p>《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力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 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p> <p>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 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 资金。</p> <p>县级以上地力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县级 | |
| | | | 2.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 公共服务 | | 县级 | |

| | | | | | | | |
|---|----|-----------|-----------|------|---|----|--|
| 7 | 科技 | 市级科技特派员选任 | 市级科技特派员选任 | 公共服务 |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p> <p>一、创新选派机制，确保精准对接</p> <p>（三）改进选认方式。对为农户提供技术公益服务，创办、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和团队，经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选拔推荐，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报省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认定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省级科技特派员或团队每年认定一次，可连选连任。市、县可参照此做法，选派认定市级、县级科技特派员。</p> | 县级 | |
|---|----|-----------|-----------|------|---|----|--|

